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建〔2023〕7号

关于广东能源惠州惠城汝湖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广东能源惠州惠城汝湖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能源惠州惠城汝湖镇光伏 110kV 升压站工程为新建项目，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上围村，占地面积 681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82.46 平方米，主要配置主变压器 $2 \times 80\text{MVA}$ ，35kV 出线 6 回，110kV 出线 1 回，主变配置无功补偿成套装置 $2 \times \pm 20\text{Mvar}$ ，2 套 35kV 接地变及电阻柜成套集装箱装置，采用 GIS 常规户外布置形式。

本次环评只评价 110kV 升压站工程，不包含进出线部分。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

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有效的防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等措施，减少对公众以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营过程工频电场及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二）对主变压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站内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站内回用。

（三）加强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和安全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期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施工完成后，须做好临时施工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噪声扰民，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项预案和应急处置体系；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贮油池，并加强应急油池的管理，防止事故发生时造成变压器油事故性排放；废蓄电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为 HW31

含铅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废变压器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HW08 类危险废物，须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机构开展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投入使用。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日常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